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賴艷

電話：02-7736-5610
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0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函影本、數位課程資源連結網址各1份

(A09000000E_114010790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0790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愛滋防治U=U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」數位課程（連結網址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人員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本（114）年10月9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66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略以，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應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；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。
- 三、旨揭數位課程係疾管署與台灣愛滋病學會合作製作，適用對象包含醫事人員、警察及消防人員、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，該署已將課程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之傳染病

與防疫專題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>其他項下，請於執行上述附帶決議時宣導運用。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終身教育司轉知社區大學，廣為宣導運用；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，於辦理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作業時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

